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許毓芳
電話：049-2222027#27
電子信箱：nt221000@gmail.com

受文者：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100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南投縣國民中學超額教師積分表(1050100707_Attach01.doc)

主旨：檢送修正後南投縣立國民中學暨高中附屬國中部超額教師積分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備註欄增列第十四點：「為尊重各校自主權，各校得自行訂定校內超額教師辦法及積分表，在不逾越本作業要點之精神下，各校自訂校內積分表積分項目不變，積分內容授權學校可增加（如：研習、進修及著作等），但不得刪減，給分標準可微調，各單項積分項目分數調整幅度不得超過20%。各校所訂之相關辦法及積分表於函報本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其餘相關規定請依本府105年4月19日府教學字第1050084436號函辦理。

正本：南投縣各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副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2016-05-13
15:20:21
文
章

人事室 收文:105/05/13



1050002224

有附件